

《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评估和验收 办法（试行）》评估论证表

评估论证内容		具体指标		评估论证结论	
合法性	主体合法性	1. 拟决策部门（单位）是否严格依职权并忠实于授权进行决策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作为决策部门在权限范围内依法依规职权进行决策	
		2. 拟决策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0〕283号）等相关要求制定，符合规定	
	3. 拟决策内容是否与相关政策措施冲突		具体内容不与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也不相冲突		
	4. 决策建议的提出和拟决策事项的确定是否符合地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符合		
	程序合法性	5. 拟决策事项是否经过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征求意见、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必经程序		已按必须程序且过程真实完整有效	





合理性	正当性	1. 拟决策事项是否建立在正当考虑的基础上, 是否存在法律动机以外的或追求	本事项从减人提效、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角度考虑, 出于正当的动机, 符合正当的目的
		2. 拟决策事项能否为煤矿智能化程度、煤矿生产效率、煤矿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等产生积极影响	煤矿智能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既提高了煤矿生产效率, 又保障了煤矿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情理性	3. 拟决策事项是否合乎情理和常规	实施后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4. 拟决策事项是否与煤矿企业长远发展、从业人员安全感、幸福感需求相适应	提高煤矿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5. 是否兼顾了煤矿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利益	本事项符合煤矿企业的安全发展需求, 不会损害长远利益
平衡性	实施条件	1. 所涉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是否界定准确	验收办法对建设责任主体、监管、项目验收、后续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界定
		3. 拟决策事项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财力物力支撑	本决策事项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综合考虑了煤矿企业的接受程度
可行性			

评估论证专家签字:

2023年10月31日